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企业摘牌受让深科技桂林股权及 形成关联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企业摘牌受让深科技桂林股权及形成关联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企业桂林博晟摘牌受让深科技桂林 100%股权及由此形成关联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深科技桂林的长远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联企业摘牌受让深科技桂林股权及形成关联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 100%股权，并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和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确定关联方桂林博晟为摘牌受让方，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22,717.90 万元，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重点战略业务的发展。

（2）深科技桂林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运作存在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深科技桂林之间的交易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为保障标的企业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标的企业深科技桂林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其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交易各方对新增关联资金的往来还款计划和关联担保事项做出协议安排并进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交易事项客观公允，交易安排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宋春雷、白俊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